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及修訂貸款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及修訂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有關該等貸款協議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貸款協議E，授予客戶E本金金額為2,962,5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之新貸款E，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26,188港元及24,688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貸方訂立(i)新貸款協議A，授予客戶A本金金額為1,89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之新貸款A，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21,931港元及16,931港元；(ii)新貸款協議B，授予客戶B本金金額為3,045,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之新貸款B，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32,278港元及27,278港元；及(iii)新貸款協議C，授予客戶C本金金額為3,01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之新貸款C，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31,965港元及26,965港元。

貸款協議E、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已被取代。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貸方訂立(i)經修訂貸款協議D，授予客戶D本金金額為1,24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之新貸款D，每月利息為9,817港元；(ii)經修訂貸款協議F，授予客戶F本金金額為2,74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之新貸款F，每月利息為21,692港元；及(iii)經修訂貸款協議G，授予客戶G本金金額為11,79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之新貸款G，每月利息為93,338港元。

除經修訂貸款協議D、經修訂貸款協議F及經修訂貸款協議G之修訂外，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F及貸款協議G將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

該等客戶均由擁有人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新貸款之本金總額為26,677,500港元。由於有關各經修訂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i)按單獨基準計算低於5%及(ii)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仍低於25%，故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及修訂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有關該等貸款協議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列經修訂貸款協議乃易易壹財務與各自客戶訂立。

	新貸款協議A	新貸款協議B	新貸款協議C	經修訂 貸款協議D	新貸款協議E	經修訂 貸款協議F	經修訂 貸款協議G
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日
貸方	易易壹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客戶A	客戶B	客戶C	客戶D	客戶E	客戶F	客戶G
貸款金額	1,890,000 港元	3,045,000 港元	3,010,000 港元	1,240,000 港元	2,962,500 港元	2,740,000 港元	11,790,000 港元
利率	第一個月及餘 下十一個月之 每月利息分別 為21,931港元 及16,931港元 (平均利率約為 11.015%)	第一個月及餘 下十一個月之 每月利息分別 為32,278港元 及27,278港元 (平均利率約為 10.914%)	第一個月及餘 下十一個月之 每月利息分別 為31,965港元 及26,965港元 (平均利率約為 10.916%)	十二個月之每月 利息為9,817港 元。平均利率為 9.5%	第一個月及餘 下十一個月之 每月利息分別 為26,188港元 及24,688港元 (平均利率約為 10.051%)	十二個月之每月 利息為21,692港 元。平均利率為 9.5%	十二個月之每月 利息為93,338港 元。平均利率為 9.5%
期限	十二個月						
償還	首十一個月僅包括利息，及最後一期包括本金及利息						
抵押	新貸款A以(i) 客戶A擁有之 當時估計價值 約為2,700,000 港元之一處工 業物業及(ii) 擁有人提供之 個人擔保作抵 押(「抵押A」)	新貸款B以(i) 客戶B擁有之 當時估計價值 約為4,350,000 港元之一處工 業物業及(ii) 擁有人提供之 個人擔保作抵 押(「抵押B」)	新貸款C以(i) 客戶C擁有之 當時估計價值 約為4,300,000 港元之一處工 業物業及(ii) 擁有人提供之 個人擔保作抵 押(「抵押C」)	新貸款D以(i) 客戶D擁有之 估計價值約為 1,700,000 港 元之一處工業 物業及(ii)擁 有人提供之個 人擔保作抵押 (「抵押D」)	新貸款E以(i) 客戶E擁有之 當時估計價值 約為3,950,000 港元之一處工 業物業及(ii) 擁有人提供之 個人擔保作抵 押(「抵押E」)	新貸款F以(i) 客戶F擁有之 估計價值約為 4,300,000 港 元之一處工業 物業及(ii)擁 有人提供之個 人擔保作抵押 (「抵押F」)	新貸款G以(i) 客戶G擁有之 估計價值約為 16,450,000港 元之一處工業 物業及(ii)擁 有人提供之個 人擔保作抵押 (「抵押G」)

由於訂立新貸款協議E、新貸款協議A、新貸款協議B及新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E、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已被取代。

除經修訂貸款協議D、經修訂貸款協議F及經修訂貸款協議G之修訂外，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F及貸款協議G將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客戶及擁有人(即各客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及／或擁有人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經修訂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交易。

該等新貸款所涉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該等新貸款之基準為本公司對各客戶之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所提供之相關抵押以及個人擔保所作出之信貸評估。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各客戶提供貸款所涉風險相對較低。

撥付該等新貸款

該等新貸款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後，向該等客戶授予該等新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修訂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各客戶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經修訂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

及各客戶及擁有人理想之財務背景、所提供之相關抵押及個人擔保以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經修訂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客戶均由擁有人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新貸款之本金總額為26,677,500港元。由於有關各經修訂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i)按單獨基準計算低於5%及(ii)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仍低於25%，故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貸款協議D」指 易易壹財務與客戶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協議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貸款協議D及易易壹財務同意按經修訂條款向客戶D授予新貸款D

「經修訂貸款協議F」指 易易壹財務與客戶F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協議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貸款協議F及易易壹財務同意按經修訂條款向客戶F授予新貸款F

「經修訂貸款協議G」指 易易壹財務與客戶G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協議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貸款協議G及易易壹財務同意按經修訂條款向客戶G授予新貸款G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A」	指	新貸款A之借方，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新貸款B之借方，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C」	指	新貸款C之借方，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D」	指	新貸款D之借方，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E」	指	新貸款E之借方，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F」	指	新貸款F之借方，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G」	指	新貸款G之借方，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客戶」	指	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D、客戶E、客戶F及客戶G及「客戶」指其中任何一名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貸方」或 「易易壹財務」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貸款A」	指	貸方根據新貸款協議A授予客戶A之本金金額為1,890,000港元之非循環有抵押貸款
「新貸款協議A」	指	易易壹財務與客戶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易易壹財務同意向客戶A授予新貸款A
「新貸款協議B」	指	易易壹財務與客戶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易易壹財務同意向客戶B授予新貸款B
「新貸款協議C」	指	易易壹財務與客戶C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易易壹財務同意向客戶C授予新貸款C

「新貸款協議E」	指	易易壹財務與客戶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易易壹財務同意向客戶E授予新貸款E
「新貸款B」	指	貸方根據新貸款協議B授予客戶B之本金金額為3,045,000港元之非循環有抵押貸款
「新貸款C」	指	貸方根據新貸款協議C授予客戶C之本金金額為3,010,000港元之非循環有抵押貸款
「新貸款D」	指	貸方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D授予客戶D之本金金額為1,240,000港元之非循環有抵押貸款
「新貸款E」	指	貸方根據新貸款協議E授予客戶E之本金金額為2,962,500港元之非循環有抵押貸款
「新貸款F」	指	貸方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F授予客戶F之本金金額為2,740,000港元之非循環有抵押貸款
「新貸款G」	指	貸方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G授予客戶G之本金金額為11,790,000港元之非循環有抵押貸款
「該等新貸款」	指	新貸款A、新貸款B、新貸款C、新貸款D、新貸款E、新貸款F及新貸款G
「擁有人」	指	各客戶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貸款協議」	指	新貸款協議A、新貸款協議B、新貸款協議C、經修訂貸款協議D、新貸款協議E、經修訂貸款協議F及經修訂貸款協議G
「抵押」	指	抵押A、抵押B、抵押C、抵押D、抵押E、抵押F及抵押G中的任何一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